2018年农业局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农业局部门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农业局部门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农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农业局是主管全县农业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 234个。其中行政编制 20个，事业编制 214 个，在职人员 224人，离退休人员 4人，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展计划股、科技教育股，所属事业单位 14 个，具体为：鹿邑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鹿邑县植保植检站、鹿邑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鹿邑县土壤肥料工作站、鹿邑县经济作物管理站、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鹿邑分校、鹿邑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鹿邑县农业综合执法队、鹿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鹿邑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鹿邑县种子管理站、鹿邑县农药监督管理站、鹿邑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站、鹿邑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等。

。

（二）部门职责

 1、拟定全县[农业](http://baike.baidu.com/item/%E5%86%9C%E4%B8%9A)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起草全县农业规范性政策、规章、办法、议案；指导全县农业法制体系建设；提出全县农村信贷和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3、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级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承担各项涉农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全县农业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调进、调出意见和建议。

5、拟订全县农业科技、教育、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区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6、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协调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产及进口种子、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

7、负责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体系建设。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8、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病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0、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区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1、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全县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12、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生产服务，负责全县农业情况综合和有关业务的协调。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农业局为一级汇总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4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鹿邑县植保植检站、鹿邑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站、鹿邑县土壤肥料工作站、鹿邑县经济作物管理站、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鹿邑分校、鹿邑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鹿邑县农业综合执法队、鹿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鹿邑县种子技术推广服务站、鹿邑县种子管理站、鹿邑县农药监督管理站、鹿邑县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站、鹿邑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等。

第二部分

农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 16160.2297万元，支出总计 16160.2297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55.5323 万元，减少1.56%。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和上级追加转移支付项目减少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16160.22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16160.22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16160.22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7.6647万元，占11.1%；项目支出14362.565万元，占 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17.92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40.7323万元，减少14.3%，主要原因：一、2018年，因土地确权项目接近完成，项目减少290.5321万元；二、人员调出及死亡减少50.20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6160.2297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1413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6.369 万元，占 10.8 %；农林水（类）支出14134.2万元，占 87.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957 万元，占0.3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预算支出16160.2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97.66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7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14288.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支出合计1797.66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712.6490万元，占 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2万元，占1.8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2957 万元，占 2.85 %。比2017年减少1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等因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92万元，与2017年持平，增减 0 %。减少因素：1.主要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去年增减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农业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3.7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 年增加 3.32 万元，较上年增加4.5 %。增加主要原因：业务量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土地确权项目、基层农技推广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50 万元。2018 年，我单位拟对农业病虫害防治项目、绿色高产创建项目、产油大县奖励等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69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农业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执法执勤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办公用房 2830 平房米，业务用房 1082 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农业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3 项，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渔业油价补贴；3、病虫害控制及农垦土地确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农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